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原交簡字第25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洪俊賢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67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洪俊賢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洪俊賢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固於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12月29日施行，惟本次修正係增訂該項第3款之規定，並將原第3款移列為第4款，且配合第3款之增訂酌作文字修正，並未修正被告本案所涉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，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，自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，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之規定。

（二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（三）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暨考量其前科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情節、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

01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5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08 簡易庭 法 官 簡光昌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1 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13 書記官 許珍滋

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8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0 【附件】

21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2年度偵字第16713號

23 被 告 洪俊賢

2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5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洪俊賢於民國112年7月16日夜間，在屏東縣來義鄉南和村蔡
28 三民卡拉OK店飲用酒類後，於同日2時許，基於酒後駕駛動
29 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重機車上
30 路。嗣於同日2時38分許，行經屏東縣來義鄉南和村屏115線
31 道6.5公里處，因不勝酒力自撞路邊護欄並送醫救治，經警

01 方委託醫院對其抽血檢測，測得其血液中酒精濃度為248MG/
02 DL（即約百分之0.248），始查悉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坦承不諱，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
06 圖及調查報告表、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
07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、現場
08 照片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，應可
09 採信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11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
16 檢察官 余 彬 誠